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7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非常榮幸能與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省地稅”）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廣州舉行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議題誠摯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請注意：此摘記謹代表省地稅與會人員的個人意見及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在使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公會亦特別感謝德勤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

會議摘記

討論事項

A. 企業所得稅

1. 企業重組：[2009]59 號文
 - a. 特殊性稅務重組
 - b. 集團架構重組
2. [2015]7 號公告
 - a. 其他類似權益
 - b. 股權支付
 - c. 境外企業股權所得劃分
 - i. 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計算方法
 - ii. 對價的確認
 - iii. 成本的確認

B. 土地增值稅

1. 改制重組
2. 二次清算
3. 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的計算

C. 個人所得稅

1. 來華提供勞務個人
2. 未實際出資個人股東股權轉讓
3. 橫琴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協議
4. 橫琴登記但未進駐納稅人
5. 境內高管入股境外公司

D. 印花稅

1. 股權轉讓計稅基礎
2. 吸收合併

E. 契稅

1. 土地、房屋權屬“劃轉”
2. 行政性調整

F. 其他

1. 共同匯報標準
2. 環保稅
3. “千戶集團稅收風險分析”計畫
 - a. 工作計劃和影響
 - b. 大企業稅務服務

出席人員包括：

省地稅

詹立仁	國際稅務管理處處長
劉柯	稅政二處處長
陳雲璋	國際稅務管理處副處長
湯丹丹	國際稅務管理處主任科員
朱國強	國際稅務管理處主任科員
馬謙	稅政一處副主任科員
張眉	直屬分局（大企業局）主任科員

公會

譚振雄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蘇國基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陳錦榮	內地稅務委員會召集人及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會員
李國雄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許昭淳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利文歡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麥浩聲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王舜宜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李筱筠	內地稅務委員會監察委員
蕭詠恩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蔣偉光	宣導及專業發展副總監
黃詩穎	宣導及專業發展行政人員

討論事項

A. 企業所得稅

1. 企業重組：[2009]59 號文

a. 特殊性稅務重組

根據財稅[2009]59 號，中國公司的吸收合併交易滿足 59 號文第 5 條規定的五個條件的，可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例如，A 公司吸收合併 B 公司（B 公司消亡）。請問，若這兩家中國公司被同一家中國境外公司 100% 控股，在此情形下 A 公司吸收合併 B 公司，是否仍可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反之，若該境外母公司將一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如 C 公司)分立成兩家，是否可以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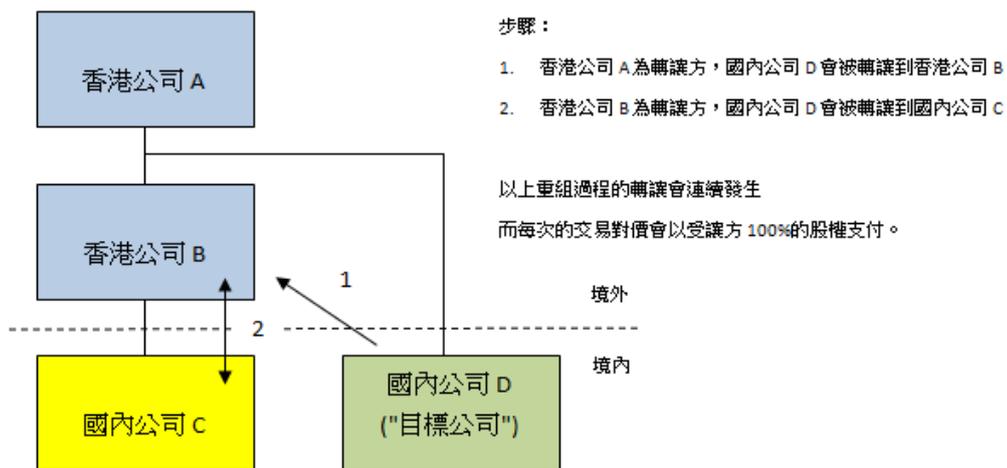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100% 控股的中國居民企業間的垂直吸收合併（即母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且不需要支付對價，是否適用於特殊性稅務重組？

省地稅：跨境重組看 59 號文第 7 條規定，容易被認為不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但是可以參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根本和精神，沒有所得，就不徵稅。特殊性稅務處理只是遞延交稅。因此，從理論上說，都可以適用。雖然形式不同，但應看實質，實質重於形式。雖然形式不同，如果實質都是一樣，並沒有不合理的商業目的，在穿透排除的過程中，如果實際上是符合條件的，也應該享受特殊性稅務重組的處理方式。

廣州有處理過類似的案例，企業在 BVI 成立母公司，後來覺得沒有必要之後並購，稅局認同商業安排，根據稅法規定適用相應的稅務處理辦法。

b. 集團架構重組

某集團正在進行架構重組，預計重組工作將會在 12 個月內分兩步完成。集團希望使用財稅[2009]59 號企業重組的所得稅特殊處理，詳細步驟請見以下插圖。



由於本次重組中非居民企業（如 A 公司）需要在 12 個月內對中國子公司往下層 100% 子公司（順序為 B、C 公司）進行連續兩次的轉讓，我們理解部分稅務局以“反避稅”的角度引用 59 號文的第十條“企業在重組發生前後連續 12 個月內分步對其資產、股權進行交易，應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將上述交易作為一項企業重組交易進行處理”而將以上連續轉讓視為一項交易，即 A 公司向 C 公司轉讓中國子公司，因此認為不符合 59 號文第 7 條“受讓方作為轉讓方 100% 直接子公司”的特殊重組要求。

根據我們的理解，第十條應有利於納稅人，讓稅務局以一個重組業務的整體考慮多次轉讓後的最終結果，在第一步交易後視乎情況提供特殊稅務處理（請見如下注釋），而並非以反避稅的角度出發。如地方稅務局以從嚴的角度引用 59 號文第十條，可能會為納稅人的內部重組帶來不必要的稅負，懇請省地稅能提供意見。

注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號的解釋，59 號文第十條中的理解如下：

七、根據財稅[2009]59 號文件第十條規定，若同一項重組業務涉及在連續 12 個月內分步交易，且跨兩個納稅年度，當事各方在首個納稅年度交易完成時預計整個交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條件，經協商一致選擇特殊性稅務處理的，可以暫時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並在當年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提交書面申報資料。

省地稅：一般理解為符合 59 號公告的要求。主要是判斷是否具備合理的商業目的。實務中企業重組往往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因此可以把每一步作為單獨的一個重組，判斷是否符合要求。

許多案例還是需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目前沒有辦法在很多假設條件的情況下給出具體的指引，後續如果有具體的案例，可以進一步溝通。如果在實際處理過程中，地方稅局有不同看法，可以上報省地

稅，協調合作，共同找出解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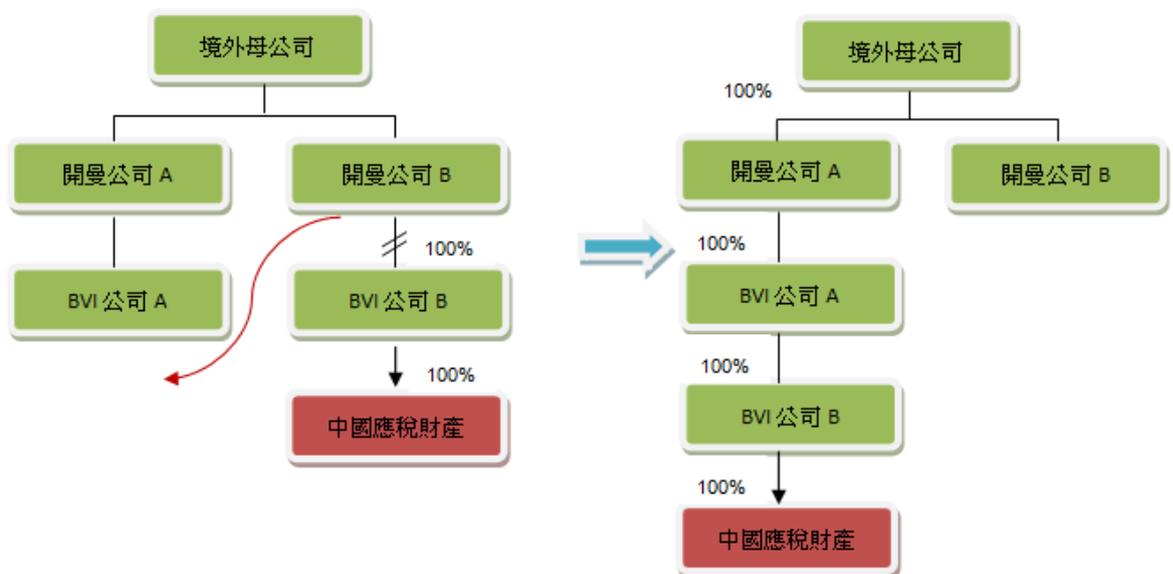
2. [2015]7 號公告

a. 其他類似權益

7 號公告第一條第三款所述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的“其他類似權益”，應如何判定“其他類似權益”？實務中，企業曾經對以下的情況提出過疑問：優先股、增發新股、合夥企業中的權益、股票期權、可轉換債等。上述是否屬於 7 號公告的報送範圍？請問稅局有沒有處理過的案例可以分享？

b. 股權支付

就 7 號公告第六條第三個條件規定了交易對價的形式應是股權，一般理解這主要是相對現金支付而言，即支付的對價中不可含現金支付（由於上市企業股權的流動性很高，對價也不可含上市企業股權）。若集團內部重組中出現以下的重組情況，即開曼公司 B 將 BVI 公司 B 及其下屬中國應稅財產無償劃轉給 BVI 公司 A，交易不涉及現金支付，是否符合公告第六條第三個條件對於“股權支付”的要求？



省地稅：對於上述的問題，暫未給出明確回復，需要進一步研究。

c. 境外企業股權所得劃分

i. 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計算方法

根據 7 號公告的解讀：“如果被轉讓境外企業股權價值來源包括中國應稅財產因素和非中國應稅財產因素，則需按照合理方法將轉讓境外企業股權所得劃分為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和歸屬於非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只需就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按照公告調整徵稅”。但目前文件尚未明確劃分的方法，各地操作不一，請問稅局是否會考慮出台具體的指引？

根據一些地區的案例，稅務機關會對轉讓對價進行調整，剔除中間境外控股公司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成本即為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舉例來說：被轉讓的境外公司 A 通過其 100% 境外子公司持有中國公司 100% 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的價格為 A 公司合併報表層面上的淨資產 51 元。為了還原中國公司的價值，稅局機關的方法是從原始轉讓價 51 元中，加上（減去）中間控股公司除去長期股權投資的淨負債（資產），得出“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價值為 150 元，理論上應等同於中國公司的淨資產。請問稅局是否認同此種計算方法？請問廣東省稅務機關的實際操作情況如何？

	A (被轉讓境 外公司)	B (境外 中間控 股公 司)	C (中國 公司)	A+B+C 合併報 表	
資產：					A
貨幣資金	200	141	110	451	100% ↓
長期股權投資	1	100	0		B
公司間應收	100	60	0		100% ↓
投資性房地產	0	0	100	100	C
負債					
公司間應收	-100	-100	-60	-100	
應付款	-400	0	0	-400	
淨資產合計	-199	201	150	51	
註冊資本	100	1	100	100	
未分配利潤	-299	200	50	-49	
股東權益	-199	201	150	51	
剔除長期股權投資的淨資產					
稅務的計算方法					
原始轉讓價格（A公司合併層面的淨資產）	51				
中間控股公司剔除長期股權投資的淨資產	-99				
調整後轉讓價格（應與中國公司的淨資產相等）	150				
轉讓成本（中國公司註冊資本）	100				
轉讓所得	50				
應納稅額（10%）	5				

ii. 對價的確認

若對價包括可能在未來向賣方支付的或有費用（例如視乎中國地產開發項目的情況，買方需向賣方支付額外的獎勵），該或有費用是否應被視為對價的一部分？鑒於或有費用在股權交割時並沒有被支

付，且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是否需要在將來實際支付該筆費用時，再補繳相應的稅款？

iii. 成本的確認

由於目前 7 號文並不適用個人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形，那麼企業向個人賣家支付的購買對價（個人並無申報或繳稅），是否能夠作為將來轉讓的成本？

省地稅：對於上述的問題，暫未給出明確回復，需要進一步研究。

B. 土地增值稅

1. 改制重組

根據財稅[2015]5 號第四條“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國有土地、房屋進行投資，對其將國有土地、房屋權屬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征土地增值稅”。一些地方稅務機關認為，非房地產開發企業以其土地（房地產）進行投資的不屬於 5 號文中的“改制重組”，因此不適用 5 號文的相關規定，請問稅局是如何看待？

省地稅：按財稅[2015]5 號文第五條“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開發企業”規定，非房地產開發企業適用財稅[2015]5 號文第四條規定”。

2. 二次清算

某房地產開發商，根據地稅局的要求，要於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對其開發的房地產項目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由於有大量供應商發票尚未取得，客戶現在進行土增稅清算的可扣除成本將遠低於實際發生的成本，因此需要繳納的土增稅將遠高於項目應繳納的土增稅。客戶預計絕大部分發票將於 2018 年 5 月份之前取得，因此希望能在 2018 年 5 月份時進行土增稅二次清算。目前北京、重慶、湖北、廣西和青島等地均允許土增稅二次清算，但國家稅務總局沒有關於土增稅二次清算的統一規定。請問實際操作中企業是否可以進行土增稅二次清算？

省地稅：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沒有關於土地增值稅二次清算的規定，我局嚴格按照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3. 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的計算

財稅[2016]4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等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涉及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不計入扣除項目，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可以計入扣除項目。該條未提及可在計算銷售額時扣除、對應抵減銷項稅額的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應如何處理，請問在土地增值稅前扣除的土地成本及拆遷補償費用，是以實際支付的成本費用還是因銷項稅額抵減而沖減了對應成本費用之後的金額？如果以下例子作說明，請問那個計算比較合適？

項目	行次	情形一：土地使用權按實際支付的成本費用扣除	情形二：土地使用權按因銷項稅額抵減而沖減了對應成本費用之後的金額
轉讓房地產收入總額（含增值稅）	x	1,200,000	1,200,000
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及拆遷補償費用等土地成本	y	500,000	500,000
土地成本抵減銷售額對銷項稅的影響 $(y/(1+11%)*11\%)$	t	49,550	49,550
增值稅銷項稅額 $(x/(1+11%)*11\% - t)$	z	69,369	69,369
一、轉讓房地產收入總額（不含增值稅）	x-z	1,130,631	1,130,631
二、扣除項目金額合計			
1、取得土地使用權	r	500,000	450,450
		土地使用權按實際支付的成本費用扣除	土地使用權按因銷項稅額抵減而沖減了對應成本費用之後的金額 (r-t)
2、房地產開發成本		100,000	100,000

省地稅：如取得行政事業性收費票據，則按票面記載的金額作為成本扣除。

C. 個人所得稅

1. 來華提供勞務個人

在實際操作中，向國內單位和個人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的外國公司或個人，很多情況下會根據中國主管稅局的要求或為了操作便利，即使在中國不構成常設機構也常常不申請適用協定待遇，從而其收取的費用適用核定徵收方式繳納一定的企業所得稅。近年來國地稅加強交流，我們看到近來有地稅局在加強對與常設機構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管理工作中，不管當初的實際情況如何（是否已經構成常設機構），凡是以前國稅對其服務費採用過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情況，相關的外籍個人須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請問廣東地稅會否有相似的看法，且該管理方式是否會成為一個趨勢？

省地稅：基本規定來華提供勞務的個人中，構成常設機構的外籍個人員工按照工資薪金徵稅。如果按照上述方式徵稅的話，就必須按照國稅的判定，從而進一步徵收個人所得稅。關於地稅能否自己確定是否徵稅的問題，根據來源地徵稅原則，除了適用稅收協定優惠的情況下，來源於中國的所得都需要徵稅。關於按照工資薪金還是勞務報酬徵稅的問題，則要看所支付款項的性質來定義。

常設機構的定義，包括 183 天的定義、固定作業場所的概念等是後 BEPS 時代對我們的挑戰。解決臨時來華，常設機構享受稅收待遇的問題，實操中很困難。2015 年，省國稅與省地稅共同協作對常設機構進行判定，執行了一年多，大部分不會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廣東國地稅協同合作，如果發生不一致情況，請隨時提出。

2. 未實際出資個人股東股權轉讓

目前公司的註冊資本是認繳制度，如果個人股東向企業的資本僅是部分出資，在其轉讓股權之時，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其可抵扣的成本是否僅為已實際出資的部分？如果該個人根本沒出資但該轉讓行為發生了所得，是否有依據徵收資產轉讓的個人所得稅？貴局有否實際操作過的案例可供分享？

省地稅：這是公司法改革之後出現的新情況，目前沒有很明確的政策規定。根據稅法的基本精神，沒有實際出資的部分資本，在股權轉讓的時候不能作為成本處理，實際出資多少，就按照實際出資成本扣除；完全沒有出資又發生股權轉讓，確實發生收入的，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實際出資確定成本。

3. 橫琴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協議

請問橫琴的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今年的執行情況?另外，在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協定簽署後，會否考慮針對大灣區跨境工作的個人所得稅給予優惠政策或便利繳稅的方法出台？

省地稅：橫琴的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出台已經第五年了，整體執行情況比較順暢。今年執行案例 89 宗，實際發放 2500 萬補貼金額，其中以香港永久居民為主，共 69 宗，實際發放 2100 多萬補貼金額；澳門居民 20 宗，實際發放 560 多萬補貼金額。估計今年的資料跟去年基本持平。

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協定簽署後，省局會於 2018 年對大灣區政策做一個調研，聽取各方的需求和意見，向上級部門提出建議，爭取營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4. 橫琴登記但未進駐納稅人

目前有很多企業已在橫琴註冊新的分公司並已聘用員工在新公司工作，這些員工也在當地稅局登記，但實際上這些分公司尚未進駐橫琴。請問如果有關員工已在橫琴登記為當地的納稅人但及後被安排到上海工作，他們應在什麼地方交稅？

省地稅：個人所得稅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進行申報繳納。一般來說，如果企業在橫琴，橫琴公司發工資，上述員工的工資成本在橫琴公司稅前列支，企業在橫琴代扣代繳個稅，都有機會可以享受補貼。如果只是掛名，但是工資費用不在橫琴公司稅前列支等，就不符合補貼條件。

5. 境內高管入股境外公司

境外公司接受其持股境內高管以低於市場價的價格入股境外公司，入股的員工將與境外公司的其他股東享有相同的股東權益，承擔共同的風險。請問：

入股高管是中國居民納稅人的情況下，對於高管支付的交易價格和境外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是否需要徵收個人所得稅？還是該行為應作為高管的投資行為，不徵收個人所得稅？未來如果高管出售股份，稅務機關如何確定成本？是否根據原交易價格或實際支付價格？

省地稅：股權激勵行為不是投資，應按照股權激勵的政策來納稅，不符合遞延的優惠政策，按照一般股權激勵政策的徵稅方式納稅。

同樣情況下，如果境外公司的獨立董事（非中國稅收居民）收到以上同樣待遇或以股票期權形式的董事費，該獨立董事是否需要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

省地稅：境外公司的非中國稅收居民是否應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應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五條，判定其是否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

D. 印花稅

1. 股權轉讓計稅基礎

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股權轉讓合同，按合同載明的股權轉讓金額的 0.05% 計算繳納印花稅；且印花稅並未設置類似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反避稅規則。若稅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反避稅規則認為某個股權轉讓交易的轉讓價款明顯偏低而對轉讓價格作了調整，印花稅的計稅基礎是否仍然是合同金額而非調整後的股權轉讓價格？

省地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股權轉讓合同按照產權轉移書據品目徵收印花稅，計稅依據為合同所載金額。

2. 吸收合併

A 控股 B 控股 C（A 和 B 均為境外公司，C 為中國公司），如果 A 與 B 吸收合併，沒有支付現金和其他形式的對價。在合併的過程中，是沒有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的。這種情況下，還需要繳納印花稅嗎？

省地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照本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條例第一條所說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是指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憑證。如所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上述兩條規定，則應繳納印花稅。

E. 契稅

財稅[2015]37 號規定，同一投資主體內部所屬企業之間土地、房屋權屬的“劃轉”免徵契稅，但未對劃轉給出明確定義和適用條件。

1. 土地、房屋權屬“劃轉”

企業經常有如下疑問：該“劃轉”是否應與企業所得稅優惠中的“劃轉”一起理解，還是須符合別的條件？對劃轉行為的有償和無償是否有要求？企業接受母公司以土地投資是否屬於劃轉（此前的國稅函[2008]514 號文曾明確該行為屬於劃轉，但該文件已經廢止）？

省地稅：“《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企業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有關契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7 號）第六條未明確“資產劃轉”為無償還是有償。

2. 行政性調整

37 號文還提到，“對承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按規定進行行政性調整、劃轉國有土地、房屋權屬的單位，免征契稅”，但未進一步明確“行政性調整”的具體定義和範圍。例如，企業政策性搬遷是否屬於“政策性調整”的範疇，從政府獲得搬遷置換的土地是否可以免征契稅？

省地稅：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相關文件可以證明為行政性調整，則符合《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企業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有關契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7 號）第六條的規定。

F. 其他

1. 共同匯報標準

請問稅局是否已經準備怎樣去應用和分析於共同匯報標準（CRS）下所交換來的資訊？

省地稅：總局已經指出大的方向，但還沒有提供具體規定和要求。因此涉及到具體執行問題，地稅已經開始針對個人所得稅做了充分的準備。例如具體個人的盡職調查，需要處理大量的資料，同時還要保證資料的安全性，保密性。同時要考慮以前年度的涉稅事項如何處理，如何進行資料審定，判定課稅物件和適用稅率等，工作量非常大。目前還沒正式開始，但省局已經做好準備，而且還需要在實務中積累經驗，慢慢總結。

2. 環保稅

環保稅開徵在即，當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是否已與稅務機關建立了涉稅資訊共用平台和工作配合機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是否會將排污單位的排污許可、污染物排放數據等環境保護相關資訊，定期交送稅務機關以供稅務機關核查？

省地稅：我省的環境保護稅涉稅資訊共用平台已經搭建完畢，可以實現資訊互通。

3. “千戶集團稅收風險分析” 計畫

國稅總局於 2015 年發起“千戶集團稅收風險分析”計畫，納入包括央企、國企、民企、跨國公司在內等單位，其經營資料、利潤指標和納稅狀況。及後，國稅總局於 2016 年發出《國家稅務總局大企業稅收管理司關於開展 2016 年千戶集團成員企業名冊採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a. 工作計畫和影響

請問可否簡介省局在 2018 年相關的工作計畫和對企業的影響？

省地稅：省局一直以來都比較重視大企業的稅收風險管理，廣東省百戶集團是一個新嘗試，2018 年會進行核心業務推廣，優化營商環境，坐實大企業稅收風險管理。響應中央號召，調整稅收政策。加強稅企高層對話機制，促進稅收領導與大企業集團高層的溝通；通過 TRD 系統（稅企風險供給系統），實現對企業提供及時的稅務風險提醒，企業以此進行回饋和溝通，並非稅務機關對企業的監督。

b. 大企業稅務服務

在取得相關的資料後，稅務機關今後會在大企業稅務服務方面採取哪些措施以幫助這些大的企業集團防範稅務風險？

省地稅：針對總局“千戶集團”和我省“百戶集團”計畫，我局在 2018 年將會因應相關的工作計畫，深化大企業稅收服務改革，繼續推進個性化服務等措施，為大企業集團防範稅務風險保駕護航。具體來說有以下幾點：

（一）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方面

1. 響應中央“製造強國”“一帶一路”建設戰略和省委省政府打造製造業強省的重要戰略部署，落實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各項稅收優惠政

策，為爭取稅收優惠政策向總局、省政府建言獻策，助力大企業持續創新。

2. 主動對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任務，鞏固與省國資委之間的幫扶國有大企業發展機制，切實解決國有大企業改制過程中遇到的稅務問題。

3. 完善稅企高層對話機制，拓寬對話管道，提升對話層級，深化稅企合作信賴關係。探索建立大企業重大涉稅事項報告制度，及時掌握大企業重大涉稅事項和生產經營變動，準確做出稅收風險判斷，提供針對性的稅務風險管理意見和建議，切實幫助大企業事先防範風險，增強自我管理意識，提升大企業納稅遵從度。

4. 完善涉稅訴求快速回應機制，暢通訴求提請管道，完善訴求處理流程，進一步提升大企業涉稅訴求處理質效，為我省大企業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5. 以現代資訊技術為支撐，以完善內控管理為重點，以風險防禦為目標，擴大稅企共建“TRD”內部控制系統推廣應用，與更多有意願的大企業合作，聯合研發 TRD 系統，實現稅務風險內控的自動化、資訊化，引導企業完善內控管理，提升風險防禦能力，推動稅企風險共治。

（二）深化大企業稅收管理改革方面

1. 強化經驗集成，推動國地制度共建，進一步夯實管理基礎，在全省實現大企業稅收執法標準化、內部管理規範化、業務工作一體化。

2. 深入開展大企業稅收風險管理。以研發廣東地稅特色的共性風險指標為核心，以資料抓取分析系統和智慧化審計系統為依託，增強對大企業的風險管控能力。探索服務外包、組建核心團隊集中工作，採取差別化手段，精準實施專業化風險應對，推動風險管理取得新成效。

3. 全力做好平台上線應用。按照“對接總局平台、國地互通共用、下沉兩級開放”的工作要求，進一步優化與完善廣東省大企業稅收服務與執行資訊系統，為全省大企業涉稅資料一戶式管理、稅收風險專業化應對、系統聯動一體化、國地合作無縫隙、稅企溝通暢通化的縱橫交錯網路化格局提供技術支撐。

4. 開發完善大企業稅源監控模塊，充實稅源監控指標模型，強化對大企業集團、行業為單位的稅源整體監控，跟蹤稅源發展變化趨勢，實現對大企業現實和潛在稅務風險的即時監控和有效防範，最大限度地減少稅收流失。

5. 有計劃地部署大企業風險管理任務，抓緊抓實大企業風險管理後續工作，按規定將相關稅款及滯納金征繳入庫，最大化風險管理工作成果，堵塞征管漏洞，保證稅收收入可持續增長。